

政 法 叢 書

新 國 家 論

薩 孟 武 編

政 法 叢 書

新 國 家 論

薩 孟 武 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政 法 叢 書
新 國 家 論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薩

孟

武

發行兼
印刷者

上 海

寶 山

路

發行所

上 海

及 各

埠

商務印書館

Political Science Series
NEW STATE

By

SA MENG WU

1st ed., Jan., 1928

Price: \$0.8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新國家論

目錄

第一編 國家及法律概論

第一章 緒論

從來法律秩序對於貧人之不利——改造之嘗試 基督教——法蘭西革命及其結果

第二章 無政府主義

由人力之自由發動之調和 無政府主義 巴斯楊及傅立葉——現今法律秩序中之無政府主義的分子——用以自由契約爲基礎之組織 撤廢支配的命令的國家——舊派之個人主義的無政府主義 葛德文 蒲魯東 斯忒拿——新派之共產主義的無政府主義 享樂手段以勞動及需要爲標準而分配之——無政府主義之批評 其實行之困難——無政府主義適用時之困難 契約形式之缺點——集團組織——集團之經濟的缺點——無政府主義中所含有之真理

第三章 個人主義的國家與社會主義的國家……………一二

神國與人國——個人主義的國家與社會主義的國家——社會主義之語源——個人主義的國家之本質——社會主義的國家（民衆的勞動國家）之本質——社會主義的國家觀念之濫觴

第四章 社會主義的國家與共產主義的國家……………一八

社會主義的國家之目標——移轉財產權於國家——婚姻之改造不爲社會主義的綱領之要點——享樂手段之分配在共產主義的國家爲平等——享樂手段之分配在社會主義的國家爲不平等——社會主義與現今法律秩序之接觸點

第五章 法律及國家之發生……………二四

國家秩序可取喻於建築物——關於國家之起源之歷史的見解——有機體的解釋——自然法的解釋——此等學說不能適用於私法——國家及法律乃由暴力而發生——自然的法律及思辨的法律

第六章 國際關係……………三〇

現今國際關係之缺點——愛國心——貴族中流階級及貧民對於愛國心之態度——愛國主義與社會主義——愛國主義的武力國家與無產者——經濟的世界國

第七章 個人主義的勢力國家與民衆的勞動國家……………三九

勢力國家與勞動國家——現今文明國之勢力目的與文化目的——民衆的勞動國家之勢力目的與文化目的——民衆的勞動國家若其勢力目的過多必有危險

第八章 民衆的勞動國家之動機……………四六

現今國家以利己主義爲其主要動機——民衆的勞動國家亦以利己心爲其主要動機——異說之社會主義派——社會主義不能改造人類之根本動機

第九章 法律與道德……………五〇

法律與道德——道德之法則受宗教與輿論之制裁——宗教的制裁之衰摧——組織輿論以爲道德的行爲之動機

第十章 自由之觀念……………五四

政治的自由與經濟的自由——民衆的勞動國家擴張政治的自由——貧人與富豪之經濟的自由——民衆的勞動國家之尊重自由

第十一章 平等之觀念……………五七

法律上之平等——民衆的勞動國家亦不能貫徹經濟的平等——國家之階級的組織——區別原因——兩親之職業——更高之精神的發達——選舉——任命——抽籤——民衆的勞動國家可減少經濟的不平等

第二編 民衆的勞動國家中之經濟生活及性的生活之制度

第一章 公共福利與個人福利……………六五

公法與私法——現今國家秩序中之公共福利與個人生活目的之不當解釋——本書之組織

第二章 所有權……………六七

所有權與婚姻——社會主義的共同所有權——羅馬之所有權觀念在今日法律秩序已失效

力——社會主義改造所有權

第三章 民衆的勞動國家之物權……………六九

財產組織之基礎爲暴力——經濟的事情之無視——社會主義的物權之經濟的性質——消費

物——利用物——生產工具——私法的服從關係

第四章 消費物……………七六

消費物之概念——消費物之私有權仍舊保存（使用權處分權）——所有權之獲得——占有

第五章 利用物……………七九

利用物之概念——利用物之分類——利用權——登記

第六章 生產工具……………八〇

生產工具之概念——以生產工具爲私有之權利之社會的重要性——民衆的勞動國家當排斥一切特權

第七章 主觀的分配制度……………八二

現今之所有權制度與社會主義的分配制度——主觀的及客觀的分配制度——分配制度與共產主義及社會主義之關係——主觀的分配制度之種類 一自發的財貨分配——二由於國家之財貨分配 其概念 勞動義務——生存權——個別生計與集合生計——今日及社會主義之欲望滿足之一般的性質——分配之一般的形式之例外——金屬貨幣與勞動貨幣

第八章 客觀的分配制度……………九二

客觀的分配制度與私法不能融和——客觀的分配制度——三以勞動全收權爲基礎——以土地共有爲基礎

第九章・債務法……………九五

現行契約法之缺點——社會的勞動乃由命令及契約上之服從而組織之——在民衆的勞動國家則由國家行之——中世以來政治的勢力亦化爲國家的——多數之私法的債務關係之存續——由不法行爲而生之債務關係

第十章 各種契約……………一〇〇

一雇傭契約 其社會主義的改造——二買賣及交換契約——奧文之勞動交換銀行——洛柏圖斯之提倡——三信用契約——蒲魯東之人民銀行——四協社契約——傅立葉 奧文 湯卜遜 亞美利加之共產村

第十一章 承續權.....一〇六

相續權對於社會組織之重要性——在社會主義的文獻中多不之顧——客觀的及主觀的分配制度之制限相續權——制限之結果

第十二章 婚姻.....一〇九

現行婚姻之本質——社會主義之改革案 一自由婚姻及團體婚姻——二國家婚姻——三複婚——批評——夫對妻之扶養義務——夫婦財產法

第十三章 親與嫡子之關係.....一二一

在現行法律有養育嫡子之義務——民衆的勞動國家之養育——其費用之負擔——無政府主義者與社會主義者之意見——馬爾薩斯之法則及對此之社會主義的反對者——在民衆的勞動國家之雙親之義務——預防人口過多之社會主義的方法

第十四章 私生子.....一二六

近代立法對於野合之態度——私適之結果——在違法時有刑法上之刑罰——此外則有扶養義

務——法國革命之恐嚇政治家對於性的不道德之嚴格——代管

第十五章 刑法……………一三一

勢力階級與刑法——個個之犯罪——一對人之犯罪——二對法規之犯罪——(1)對於國家之犯罪——(2)對於財產法之犯罪——(3)對於親族法之犯罪——犯罪可消滅於社會秩序之外

第十六章 訴訟……………一三五

現行法上之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之手續——民衆的勞動國家可適用行政手續於財產法之關係及親權法之關係——法廷救濟之存續——合併各種手續法爲一

第三編 民衆的勞動國家之組織

第一章 國家之目的……………一三九

國家本身無目的——以國民福利爲國家之目的——利害階級之目的——一最高元首之目的——二貴族之目的——三中流階級之目的——四無產階級之目的——階級目的化爲國家目的——國家人格說有利於勢力目的——神政的國家觀亦然——各國民之互相威脅亦然

第二章 主權……………一四四

成文法上之勢力關係之變化——主權之本質——主權之法律的解釋——君主主權與人民主

權——國家主權——現今國家之主權之暴力的行使——民衆的勞動國家之主權之衰權

第三章 國體.....一五〇

社會主義之共和國與君主國——拉丁民族對此問題之關係——今日之政治的共和國——日耳

曼民族對於政體之關係——君主國之必然的變更

第四章 立法權.....一五五

立法權與執行權——無政府主義與專制主義對於立法之關係——不受法律拘束之現今國家之

活動——不受法律拘束之民衆的勞動國家之活動——立法之限界——議院內閣制度——二院

制度——一般投票——宣戰

第五章 執行權.....一六一

執行行政與司法——一二者在現代法律之限界——二民衆的勞動國家之執行權之組織

治安官廳及經濟官廳——治安官廳——經濟官廳——無政府主義及社會主義之立場——三

向民衆的勞動國家之移轉 改法廷及行政機關爲治安官廳與經濟官廳——強力的執行權之必

要

第六章 地方團體.....一六八

世界社會主義——國家社會主義——地方團體社會主義——集團社會主義——地方團體社會

主義與現在狀態之連絡——其優點——主權在地方團體爲無不要——社會主義的地方團體間之交換經濟貨財——現今法律上之國籍及地方團體籍——社會主義的住民權——對於地方團體社會主義之將來發達之一瞥

第七章 勞動者集團……………一七四

比較的大地方團體之中間組織——區及勞動者集團——勞動者集團之組織——勞動者集團之民衆的改造——路易布郎及拉薩爾之集團社會主義——民衆的勞動國家若統一同業之勞動者集團——集團社會主義若統一同業之勞動者集團

第八章 宗教……………一七八

啟蒙時代以前之社會狀態——其後——國家彷徨於宗教與經驗科學之間——宗教廢止之提倡——理性教之提倡——其實行之不可能——聖西門主義者之宗教——在民衆的勞動國家宗教減少其重要性——經驗的世界觀獲得勝利——然不迫害福音的宗教——宗教非個人之私事——經驗的世界觀之精神的促進——經驗的世界觀對於國家之重要

第九章 教育及科學……………一八五

國民理想之必要——唯物史觀——國家理想之國民教育——教育與社會主義——專門教育——一般教育——一般教育之平均——由教育材料之節省——由教育施設之擴張——科學之

追求——勢力對於學問之影響——片面的真理——民衆的勞動國家之勢力關係

第四編 民衆的勞動國家設立之途程

第一章 近代社會運動之動機……………一九三

近代社會運動之特性——人類之思考意欲及感情——人類之意欲與行為或原因與結果之不一致——外部的原因由精神活動而變爲人的動機——宗教 國家及國民經濟對於人類行為有同等重要之原始的規律——宗教——法律上之勢力分子之優越——此優越之個個場合——勢力關係在現代變爲有益於無產階級——今後勢力關係之推移

第二章 民衆的勞動國家實現之方法……………二〇一

由上及由下而生之法律與宗教之改革——基督教之建設由於自由合意之加盟——與此相似之社會主義的提倡——此建設方法不能適用於社會主義——君士坦丁一世以後之基督教之確立可爲模範但不可使用暴力

第三章 民衆的勞動國家之實現之一般法則……………二〇五

此等原則之價值之限界——一否認用革命設立民衆的勞動國家——二中央權力不可過大——三保障無產階級之直接利益

第四章 大財產之購買……………二二一

以大財產之購買爲實現民衆的勞動國家之準備方法——此方法之優點——關於購買之細

目——社會主義的地方團體之建設——關此之政治的政策

第五章 民衆的勞動國家到達之路程……………二二四

社會主義的秩序與私法的秩序之并存——私法的秩序推移於社會主義——一對於豐富之社會主

義的地方團體之課稅及未社會化之財產之買收——二社會主義的法規之優越性——三私權之

改造——四社會主義的生活秩序之擴張——對於社會主義的政治之好意——迅速調和私法與

社會主義

第六章 結論……………二二七

社會主義的世界觀之偏見——以之爲獲得勢力之法之社會運動——無產階級之將來任務

新國家論

第一編 國家及法律概論

第一章 緒論

從來法律秩序，無不生于勢力關係 (Machtverhältnis)，故恆以犧牲多數民衆，增進少數者之利益爲目的。古代法律，如希臘羅馬之類，固曾實行奴隸制度 (das Institut der Sklaverei)，委多數人民於主人之任意驅使，卽在中世，及十八十九兩世紀之封建組織，亦有隸民制度 (die Leibeigenschaft) 及奴婢制度 (die Hörigkeit)，是皆爲同一目的及同一效果之法律制度也。

法國革命，影響浩大，雖至今日，猶有餘勢，然對此不均衡之狀態，亦僅能加以掩飾，實未芟夷而盡除之也。夫法國革命及與此關聯之各種運動，固曾解除一般民衆對於特定人之人的隸屬，建設經濟組織於契約自由制度之上，然所謂契約自由，亦僅爲表面上之言辭，蓋在重要契約，貧富強弱，依然對峙，故人的隸屬關係，雖云解除，實則無

產之人，自成階級，而屈服於富者之下，與昔無異也。下層階級，雖欲改造國家及社會之狀態，而謀自己福利，然法律組織，欲求其不顧少數勢力者之利益，而以多數民衆之福利爲目的者，在學理上及實際上，實惟今後始可創設之也。

種種嘗試，徒勞無功之後，其僅獲表面效果，而爲下層階級最初之擡頭者，卽基督教之完成是也。基督教傳至後世，因受支配階級之影響，幾專致力於超感覺的方面，然原始基督教，決不如是——此豈貧者綱領，有不得不然者歟。夫最古之基督教徒，所抱希望，實欲基督卽時榮光普照，乘雲重來，建設黃金世界於地上，并令信徒爲基督故，棄其骨肉，擲其財產者，獲得百倍報酬也。〔註一〕是則原始之基督教團體，實與近代社會改革論者相同，皆欲努力以求社會秩序之有利於貧人者之出現。但基督教徒以爲新社會之設立，惟由奇蹟（Wunder）始能實現，此實二者差異之點也。

然當基督教成立之際，其外界情形，對此努力，決不利。吾人若念當時一人可以絕對支配既知之世界，而羅馬帝國之內，除比較的少數之自由人外，乃有無數奴隸，而此自由人中，又復分爲極富極貧者，則古代基督教徒，欲防止此等不正與暴力之滔滔大浪，而實現貧人之權利於地上，竟爲之喪失勇氣，不敢進行，是亦不足怪矣。不寧惟是，基督再生，不可得覩，故此景仰之神國，旋即移於未來之世，謂人類運命，惟在彼處，始能獲得正當報償。於是乎基督教不但喪失社會的性質，卽民衆之注意，亦由地上之改造，轉而謂地上之生存，不過爲未來黃金世界之過度準備矣。此後二千年間，民衆運動，率帶宗教性質，雖其內部包含社會的潮流，然由其目的而言，由其效果而言，均無重

大意義者，是又吾人所共知也。

宗教感情，經過宗教革命及啓蒙時代，大見衰微，一至於法國革命，民衆始如大夢初覺，然此偉大之民衆運動，自其本質觀之，實僅王室及特權階級與漸次勃興之有產階級，對於政治問題，互相乖離而已。至於壓迫無產階級之經濟的桎梏，不過重新麗以色彩，未嘗破壞之也。然自此以後，下層階級始不受宗教動機所拘束，自爲國家之主動勢力而登舞臺，獲得極大效果，而其效果至後亦惟一部消滅，此實法國革命永有意義之原因也。

爾來下層階級汲汲努力建設適合於自己利益之法律秩序，未嘗少怠。七月革命（一千八百三十年）之前，民衆運動，雖與法蘭西大革命同出於政治上之目的。然自此之後，社會主義在於民衆意識之中，已占優越地位，現今勞働階級之社會運動，已經蔓延歐美各地，然一切徵兆，若不吾欺，則世界各地，尤其是亞細亞亦必爲其所席捲，蓋亞洲文明雖古，然其下層階級，尙在被壓迫之地位也。故曰二十世紀未逝之前，社會問題必能成爲全人類之問題，是又無容疑也。

[註 1.] Matthäus 19, 27-30;—Markus 10, 28-31;—Lukas 18, 28-30; apok, 20, 4ff.; 21

1ff.;—參看 D. Strauss, Christliche Glaubenslehre Bd. 2 (1841) S. 635 f.

第二章 無政府主義